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912	36,440
銷售成本		(12,746)	(13,227)
毛利		19,166	23,213
其他收入		142	68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445)	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479)	(5,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17)	(8,001)
行政開支		(11,469)	(17,720)
融資成本		(637)	(1,1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888)	(8,5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476)	(2,6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		6,679	—
除稅前虧損	5	(29,724)	(19,828)
稅項	6	—	(1,341)
期內虧損		(29,724)	(21,1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7	21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23)	51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3
		4,464	7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260)	(20,43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258)	(21,134)
非控股權益		2,534	(35)
		(29,724)	(21,169)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77)	(20,397)
非控股權益		2,617	(34)
		(25,260)	(20,431)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	8	(0.05)	(0.05)
攤薄	8	(0.05)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37	2,59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5,8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80	19,600
按金		1,284	1,284
使用權資產		352	509
		19,653	29,872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9	123,550	127,695
應收貸款		185,763	164,9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163	14,3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987	58,5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39,695	59,14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5,919	24,82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773	25,101
		470,850	474,50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2	38,029	37,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5,141	65,83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068	25,4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599	89,183
借貸		3,284	3,157
應付稅項		15,173	15,848
租賃負債		5,007	4,073
		235,301	240,974
流動資產淨值		235,549	233,5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5,202	263,399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0,000	–
租賃負債	3,752	6,689
	<u>23,752</u>	<u>6,689</u>
資產淨值	<u>231,450</u>	<u>256,7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61	6,161
儲備	228,074	255,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235	262,112
非控股權益	<u>(2,785)</u>	<u>(5,402)</u>
權益總額	<u>231,450</u>	<u>256,710</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乃用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五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 (b)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
- (c)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
- (d) 放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服務及 銷售書籍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708	8,127	3,304	7,773	31,912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659)	1,551	(1,026)	4,076	1,942
其他收入					142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445)
融資成本					(6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8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4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					6,679
除稅前虧損					(29,7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服務及 銷售書籍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217	10,276	3,125	7,822	36,44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7,004)	5,565	(1,633)	4,233	1,161
其他收入					688
其他盈虧淨額					(5,948)
未分配行政開支					(3,6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5
融資成本					(1,1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5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75)
除稅前虧損					(19,82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行政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479)	(3,382)
匯兌收益淨額	-	(2,566)
	(6,479)	(5,948)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8	85
銀行利息收入	(28)	(12)

6. 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遞延稅項抵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32,258)	(21,134)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16,142	404,945

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3,581	19,028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91)	(8,000)
	5,990	11,028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82,846	178,5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2,461)	(68,785)
	110,385	109,809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9,523	9,3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8)	(2,460)
	7,175	6,858
總計	<u>123,550</u>	<u>127,695</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75	3	10,781	97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4	4	228	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591	93	19	1
超過一年	-	-	-	-
	<u>5,990</u>	<u>100</u>	<u>11,028</u>	<u>100</u>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90日。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062	15	1,720	2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43	30	1,286	1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71	40	3,004	44
超過一年	1,099	15	848	12
	<u>7,175</u>	<u>100</u>	<u>6,858</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9,695	59,140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1.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存置於不同經紀賬戶之短期按金約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000港元）。動用該等結餘並無限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確認相應應付相關客戶款項，原因是其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12. 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7,854	7,590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25,910	24,27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245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4,265	5,279
	38,029	37,384

附註：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三個月	579	7	1,012	13
三個月至六個月	868	11	888	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49	12	664	9
一年以上	5,458	70	5,026	66
	<u>7,854</u>	<u>100</u>	<u>7,590</u>	<u>100</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不超過三個月	551	13	1,669	32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52	29	1,382	2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462	58	1,846	35
一年以上	-	-	382	7
	<u>4,265</u>	<u>100</u>	<u>5,279</u>	<u>100</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數年來，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及論壇、提供並協助進行市場調研及推廣項目。來自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互聯網經濟於過去數年的高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近年來面臨著困境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各雜誌業主或運營商之所有獨家廣告合約均已到期，本集團於中國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經營規模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來自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

為了多元化其廣告業務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積極拓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

期內，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約為1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9.8%。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可從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4%。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可利用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4.5%。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相關貨品銷售貢獻收入約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3%。

展望及前景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投資者負面情緒及對中美貿易戰導致的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美國總統換屆後，市場仍憂慮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及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的萎靡。該等情況或會引致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集資市場及金融活動將長期保持穩定。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不斷快速擴大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物色本集團業務組合最為合適的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1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200,000港元減少約16.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60.1%，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3.7%相比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虧損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減少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00,000港元減少約83.8%。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3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虧損約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2,700,000港元）。亞太金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00,000港元），增加約53.1%。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致，而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減少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撥回部分抵銷前述虧損。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更改。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75,000	275,000	-	275,000	-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 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10,000	-	-	-	10,0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4,000	-	124,000	-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10,000	110,000	-	110,000	-	-
	<u>519,000</u>	<u>509,000</u>	<u>-</u>	<u>509,000</u>	<u>10,000</u>	<u>-</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3,735,455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並已成功配售合共63,735,455股普通股予承配人。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8,1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4,100,000港元擬用於辦公物業的租賃支付，且該金額已悉數動用；
- (ii) 約2,000,000港元擬用於員工成本，且該金額已悉數動用；及
- (iii) 約2,00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營銷開支，且該金額已悉數動用。

有關二零二一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17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約21,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款。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全部金額尚未動用。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39,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1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持作買賣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2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23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期內虧損約29,7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52.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26,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之投資約1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61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附註)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37,500	–	0.01%
李亮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李曦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李振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周洪濤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羅智鴻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梁達賢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王清漳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52%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16,142,730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陳慧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27.59%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16,142,730股計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